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40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因失智等疾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 2. 診斷證明書、神經行為暨心理學檢查報告。
 3.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。
 4. 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的女、孫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相對人之女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認相對人確因中度失智，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女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玲君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